

青村小学学生校服采购制度

- 1、学生校服是否需要，由学校家长委员会讨论决定；
- 2、学校选择校服的生产厂家，必须具有生产校服的资质；
- 3、校服的布料、颜色、款式、价格，也有学校家委会讨论决定；
- 4、校服的价格不能超过上级规定；学生是否需要校服，由学生自愿，不得强行执行；
- 5、厂方提供的校服，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；
- 6、对厂方提供的校服，学校必须再次送检；得到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后，方可分发给学生；
- 7、学校和生产厂家在生产前，必须签订规范的正规合同，并且注明违规赔偿责任；
- 8、学校和生产厂家校服合同签订后，报教育局保障中心备案。
- 9、该制度从公布日起执行。

